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少杰、宋翮、孙钰清：在本院执行腾冲市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分公司与云南腾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腾冲市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孙少杰、宋翮、孙钰清分别在认缴出资额的15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为限对云南腾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欠付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5)云0581执异44号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追加孙少杰、宋翮、孙钰清为本案被执行人。2.由孙少杰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1500万元范围内对云南腾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由宋翮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2000万元范围内对云南腾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由孙钰清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1500万元范围内对云南腾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